律地位变化的推断，这种地位变化的背景及其评价，舍去了现实主佃关系发展过程的关连和国家权力性质的分析，这依然作为本稿未解决的问题而保留下来。

其次，就主佃间社会乃至人格的身分规分而言，依据租契和地主结成租佃关系的佃户的身分规定，自宋代以降至明、清代一贯是"主佃之分"，洪武五年诏中出现的所谓"长幼之序"，并不显示主佃间身分规定的本质变化，基于"齿序"论理的乡村教化和秩序维持，也可以认为是"主佃之分"的反映。关于"主佃之分"的身分差别，其约束力有地区差别，随着时代的演变，其约束力也趋向弛缓，本稿对其具体内容尚不能完全明瞭。宋代有"主仆之分"的佃户，即所谓佃仆、地客阶层，是明清代称为佃仆、世仆阶层的前身，这个阶层的"主仆之分"即使至明清代也决然没有消灭，此事须附带说明。

还有，除四川地方外，关于佃户的迁移问题，天圣五年撤废了佃户居住地迁移必须有地主的凭由，定为以后收获完了时按主佃间协议而行，此外别无贯通北宋至南宋法律规定的形迹。因此，宋代佃户在法制上紧缚于土地的一般见解，应予否定。实际上，在宋代佃户中，因小经营的不稳定性，有在再生产过程中不得不与地主发生债务关系的阶层，所谓佃仆、地客也存在负有人身债务者，这样的佃户阶层清算其债务时，就没有迁移自由。包括迁移问题在内的宋代佃户身分隶属性问题，内涵佃户的阶层差和身分差，须开展主佃关系的具体分析，才得以明瞭，而这个问题的解决，是本稿遗留的最大课题。

（王曾瑜摘译自《东洋史研究》第三十七卷第三期）

有关中国古代来世观念的新研究

（美）余英时

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四年在湖南省长沙市马王堆发现的三座汉墓的确是汉史研究史上极为重要的事件。其中一号墓和三号墓尤其引起举世的注目。三号墓保存了大批以前被认为是已经佚失的帛书，而一号墓由于完整地保存了一具大约死于公元前一六八年的轪侯夫人的尸体，在其发掘时就已成为头条新闻。墓葬中还有非常丰富的随葬品，如丝织品、漆器、乐器、陶器、竹简、食品等等。此外，最有意义的发现是一幅五彩缤纷的帛画，可能是死者送葬队伍所用的帛蟠。这幅帛画揭示了许多中国古代神话、艺术、宗教、礼仪的情形，因此中国、日本和西方的各个学科的专家们对此进行了广泛的研究。

在迈克尔·罗耶所著《通往天堂之路：中国人对于永生的追求》（伦敦，一九七九年）一书中，作者考虑了三个相关的问题：(1)马王堆汉墓帛画中所表现的天堂的概念；(2)有关表现在汉代规矩镜之上有关宇宙的知识，这种思想在大约公元前五十年至公元一百年或一五〇年之间非常盛行；(3)西汉后期对于西王母崇拜的兴起。作者在这三个相关的问题之中贯穿着一条主线，即"汉代中国人对于死和来世的基本观念。"这个统一的主题是非常吸引读者的。

我认为，马王堆汉墓中帛画和其它有关随葬品的发现在中国古代宗教思想研究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我们第一次得到了确凿和直接的证据，它充分而又生动地证实了佛教传入之前中国人对于死亡和来世的想象。现在，那种认为中国人在佛教传入之前没有"其外世界"的理论被证明是难以令人相信的。从前胡适博士就曾坚持过这样的观点。近年来李约瑟也表示过同样的看法。他认为，中国古代思想中是没有天堂或地狱的，这些只是到了佛教渗入以后才有了改变。这里需要说明，中国人思想中天堂或地狱的概念与佛教中的观念是不尽相同的，但认为这种观念完全是由外国传给中国的看法则全然是另一回事。今天，由于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的发现，这一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

罗耶在其著作中采用大多数学者的意见，即这幅帛画表现的是轪侯夫人的灵魂升向天堂时的情景。根据三号墓的同样一幅帛画来看，这一意见可以说是正确的。有趣的是，三号墓还给我们提供了有关汉代中国人地狱观念的重要证据。在一份以轪侯夫人的家丞名义写的木简文书上，表现了向阴间管理死者的官吏（主藏郎中）献呈的情形："十二年二月，乙巳，朔辰，家丞奋移主贓（藏）郎中，移贓（藏）物一编书到先选(撰)，具奏主贓（藏）君"。很明显，这里奋家丞正向阴间的官吏报告死者的到来。近年的考古学已经表明，这种专有阴间官吏看管死者灵魂的思想到公元前二世纪已在中国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一九七五年，湖北凤凰山汉墓分别出土了两件类似的材料。其中一件文书的年代为公元前一六七年五月十三日，以"江陵丞"的名义致书"地下臣"。同马王堆汉墓中的木简文书一样，这位汉代江陵的地方官向阴间的官吏报告其墓主，一个在他管辖之下的人将移居地下，要求能将这些情况及时向"主"报告。其一件文书纪年为公元前一五三年，情况稍有不同。这是由死者张偃直接移书地下"具奏主藏君"的。可能这个"地下主"或"主藏君"就是后来汉代著名的"泰山主"（太山福君）的前身。

这里就引出一个有趣的问题，为什么古代中国人同时安排了死者灵魂既上天堂又下地狱呢？答案正是中国人对于灵魂的双重观念。正象罗耶所指出的，汉代中国人认为每一个人都有两种灵魂，即"魂"与"魄"。"魂"的特点是阳性，是主动的；而"魄"的特点为阴性，是被动的。人们还相信，人死后魂、魄就会分离，结果是前者归于天堂，后者归于地狱。这种思想在《礼记·郊特牲》中表述得最明确，即"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虽然这一句话是汉代人写的，但这种思想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五一五年吴国贵族季札的论述（参见《礼记·檀弓上》）。

汉代以前有关魂与魄的演化是漫长而复杂的，这里不能作全面的介绍。需要指出的是，最初"魄"这个字单独就被用作"灵魂"之意。从词源学上讲，"魄"字有白、白色之意，可能来自月始生时的微光。在《尚书》和许多周代金文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用"既生霸"(霸即是"魄"的异体字）来表示月始生时，用"既死霸"表示月亮"以始生之明既死"。胡适曾指出："看来古代中国人是将月亮之盈亏看作其魄（即白光）或灵魂的生死有期"。另一方面，一些资料似乎证明，"魂"的观念从公元前六世纪中期也已流传，最后作为灵魂的更重要和更积极的部分而代替了"魄"。

这种灵魂与月始生时的最初结合对于我们理解与每月第七日有关的神话有很重要的意义。实际上这是解释牛郎织女和西王母故事的一个关键问题。在这两个故事中，汉武帝与西

王母每年的相会都安排在一月七日，而织女牛郎的相会也在七月七日。罗耶非常准确地把这两个故事看成是一个更大神话的组成部分，正是这种每年冬夏的相会使得天地万物能够得以连续不断地发展，延续。根据日本学者对日本早期民间传说的研究，他进一步指出："每月第七天之所以重要，部分原因是在于它能够表示月盈月亏"，这是一个颇有卓识的观察。

人们似乎感到奇怪，这个神话的含义为何要通过很晚的民间传说才能为人们所理解？实际上，古代中国有关"既生霸"的思想已给我们以最重要的启示。按照王国维有关阴历一月可分为四的理论，在周初，"既生霸"可能表示从八日或九日以降至十四或十五日。王的理论巧妙地与每年两次相会都是在第七日的午夜这个事实联系在一起。古代中国人思想中第七日的午夜可能即标志着"既生霸"的开始。在《左传》公元前五三四年的一段记载中，人之魄始生亦用"既生魄"来表示。这就令人信服地证明，古代中国人有关灵魂的概念是从新月始生之中演化而来的。

现代人类学对于人类葬仪的分析也比较重要。因为死亡作为一种过渡，不仅与死者、生者有关，甚至与宇宙也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再生和性能力的主题往往在葬仪的象征性图案中占主导地位。只有强调这一点，我们才能更充分地理会马王堆汉墓的帛画，规矩镜的图案、西王母神话以及所有在汉墓中发现的与葬仪有关的文物的主要含义。

对于帛画上方的长着蛇尾的妇女形象，罗耶有趣地指出，这可能是作者有意去表现轪侯夫人灵魂升天的最后一个阶段，即她已达到了自己的终点，正在蜕去自己的人类特有的蛇尾（汉代人所传闻的最早人类的样子，即人首、人身、蛇尾——译者）。这种解释是合乎情理的。当时人们都将死亡看成是"死者从生的世界向死的天国的过渡"，因此可以将之看成是表示其多难而冒险的过渡旅程已最后达到完成。规矩镜图案所表示的意思也值得注意。许多铜镜表现人类与宇宙永久的和谐关系，以便保佑人们到来世仍能复生。我认为这些铜镜所包含的意义之一可能是表明由于死亡而颠置的宇宙秩序在来世可以得到恢复。

由此看来，在西王母的神话中，我们可以很容易地从多种层次上识别其意义。首先，在人们的想象中，西王母具有一种更新宇宙以及生命的力量。其次，西王母和东王公经常出现在汉墓中的画象石或铜镜之上，清楚地代表了性和再生能力。可以说这是伏羲、女娲交尾的主题的再现。不少考古材料已证实了这种说法。最后，有关汉武帝与西王母相会的故事似乎包含更深刻的意义。在考古材料的基础上，有人已作出了有趣的解释，即在最初的王母神话里，可能有一个半男半女的形象来表示原始的宇宙统一和秩序。我并完全同意王母是兼具两性的。但是有理由相信西王母的神话有可能确实与宇宙的统一与秩序有关。按照汉代的思想，主要是强调两种宇宙力量即阴与阳的和谐以及天与人的密切关系。汉武帝与西王母相会似乎是说明阴与阳、天与人以及生命同宇宙秩序的均衡的象征。《汉武故事》写道，在与西王母的会见时，他们只讨论了汉武帝统治的人类世界的有关问题，而拒绝谈论超自然的世界。这可以作为皇帝代表人类秩序的一个证明。

另一方面，在这个故事中西王母无疑是生命与不朽的象征。在这点上，伏羲与女娲的交尾也能帮助我们理解这种意义。在汉代民间文学中，女娲被看作是人类的女性创造者，而象想着生命；伏羲则被描述成维持宇宙统一与秩序的力量。很明显，这里生命与宇宙秩序的基本平衡也是存在的。由此看来，在佛教传入以前，各种有关死的神话不仅揭示了古代中国人

有关来世的信仰，也表示了对于自然与生命意义的基本的观念。这也就是在各种文化中葬仪象征的意义所在。

（邪克摘译自《亚洲研究杂志》第41卷第1期）

日本学者对中国简牍的研究

林剑鸣

关于日本学者对中国汉简的研究情况，林甘泉同志在《战后日本的中国古代史研究》一文中，已加以介绍。这里，仅据笔者自己访问所得材料作一点补充。

日本学者十分重视对简牍的研究。目前，日本有一全国性的“木简学会”，但“木简学会”的会员，大都是研究日本出土简牍的学者（据说日本出土的简牍，至今已有近万支）。研究中国简牍的学者虽然不多，但皆有极深造诣和很高的成就。如关西大学的大庭修教授，现已有简牍方面的专著数种出版，其中《秦汉法制史研究》是利用简牍资料研讨法制史的巨著。《木简》和《木简学入门》是供初学者学习的普及读物，也是现代仅有的学习简牍的入门书。滋贺大学的永田英正教授的《居延汉简集成》及其它有关论文，在国内外均有极大影响。

除少数几位“简牍学泰斗”（台湾《简牍学报》语）外，现在，日本已有一大批中、青年学者在简牍学研究方面，作出令人可喜的成绩，如关西大学的鹎饲昌男，大阪大学的藤田胜久，早稻田大学的工藤之男、堀毅，岛根大学的籾山明，京都大学的富谷至等等，现皆为二、三十岁，他们有的目前还是大学院生，有的是才从大学院毕业不久的青年教师，却均有独具见解的简牍学论文发表。至今，在中国史学界，简牍尚被认为是一种冷僻而难掌握的专门学问，许多青年不愿问津，而日本青年学者则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达到较高的水平，这是颇为值得重视的问题。

日本青年学者何以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能掌握简牍，并做出一定的研究成果呢？重要的原因在于日本史学界有一些较好的方法，有利于初学者尽快地进入专门领域。如日本的简牍学家十分重视在青年中普及简牍专门知识，大庭修教授亲自编写两本普及性的简牍入门书就说明这个问题。由于做了这方面工作，使简牍这种被认为深奥莫测的学问变得不那么神秘，就有较多的青年人对它发生兴趣。据日本京都、东京、大阪三地的书店负责人谈：购买大庭修教授《木简》和《木简学入门》一书的，不仅有研究历史的专家，更多的还是非专业工作者，各行各业的青年及家庭主妇。这种现象一方面说明日本青年的读书兴趣，同时也反映了作者在把简牍这种深奥的专门知识通俗化到使读者发生浓烈兴趣的程度，是成功的。这一经验似应认真吸取。

“研读班”是日本学者研究简牍的重要形式，也是培养青年简牍学者的重要办法。日本第一代简牍学者森鹿三教授，在一九五一年成立了居延汉简研究班，从而培养出一批简牍学者。现在，从这一研究班出来的大庭修、永田英正等教授、已成为国际知名的简牍学者。他们又用同样的形式培养下一代，笔者此次赴日参加大庭修教授指导的关西大学居延汉简研读